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浙财大东〔2014〕20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加强学生 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经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4年11月11日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严格学生学业管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和习惯,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做好学生学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令第2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分制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组织和管理教学的主要依据。各分院要根据学院的办学定位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照《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工作规程》的要求,科学规范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培养标准,完善专业教学规范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标准。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成效进行分析总结,在每一轮的修订过程中不断予以完善。

2.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施教,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经考核评价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标准的学生,可通过重修课程、延长学习年限等方式获得毕业资格。

二、学业常规管理

1. 严格执行《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学生考勤细则》,学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均应进行考勤,对缺席学生要查明原因并及时记载;对无故缺席,经常

迟到、早退甚至旷课的学生，班级辅导员要及时与之沟通，开展教育工作。

2. 学生上课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思考，踊跃发言。参加其它教学活动，应专心致志，主动学习，努力达成教学目标。对违反课堂纪律、扰乱教学秩序的现象，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应按照《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学生课堂守则》、《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体育课课堂常规》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3. 各分院各专业要按照《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本科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本科学生社会调查工作管理规定》、《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本科学年论文工作暂行规定》、《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做好实践教学环节实施与管理的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在实践项目进行期间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学生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实践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分院要定期进行实践教学检查，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实践教学进展情况，总结经验，促进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4. 学院在学期开学初、期中、期末组织教学检查，每学年组织检查城乡社会调查报告、阶段实习、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果。

三、学业考核要求

1. 学院教学实行学分制管理机制，以学分计量学生的学习量，以绩点衡量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监控学习过程。平均学分绩点与各类评优评奖、转专业、转本部、学位授予挂钩。

2. 学生须按照《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加强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选修课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学年注册和课程注册，方可确认课程修读资格。

3. 严格执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办法》等有关课程管理的规定。在全院范围推广过程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鼓励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增加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实习实训等在成绩中的比重，由各专业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合理确定过程性成绩在总成绩的比重。对违反课堂及实践教学纪律的学生，应按规定扣减平时成绩。

4. 教师应在课程教学结束前对学生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查，学生有不符参加课程考核条件者，应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5. 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课程考核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违反《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考场规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按《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6. 严格考试管理。积极推进教考分离，加强试题库建设与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考试试卷库。修订试卷（试题）质量标准，切实抓好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统计等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切实防范题量过轻、考试过松现象发生，从严整治监考不严、随意更改学生成绩及泄题等问题。

7. 自2014-2015学年起，学院不再安排任何形式的毕业前清理性考试。学分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可以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的方式继续修读。

四、学业警示

1. 为合理安排学习进程，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学院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分段审核。

2. 当学生在第1次出现一学期取得的学分低于12学分或各学期必修课累计需重修课程（不含重修及格课程）达12学分（含）以上时，向学生提出学业警告。

3. 当学生在第2次出现一学期取得的学分低于12学分或各学期

必修课累计需重修课程（不含重修及格课程）达 16 学分（含）以上时，向学生提出退学警告。

4. 学业警示以学期为基本单位开展。每学期学院对学生提出学业警示后，同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与家长进行必要的沟通，共同商议实施相应的学业困难帮扶措施。

5. 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对无法在本校完成学业的学生允许其转入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学生的同批次投档分数学校或成人教育学院继续完成学业。对无法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须按规定给予延长学习年限（留级）、转学、退学处理。

五、学业指导

1. 加强与创新新生的始业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应突出校纪校规、学业修习及管理，突出专业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开展方式可多种多样，如校纪校规介绍、专题宣讲、岗位认识参观、优秀校友报告、企业专家讲座等。各分院应针对不同的专业制订相应的新生始业教育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负责新生始业教育的指导、检查与考核。有关校纪校规、安全知识、教学管理制度等内容由学院统一组织，其他内容由各分院结合自身特点负责组织。

2. 加强教师对学生学业的管理。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增进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使命感。明确授课教师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师教学行为，鼓励教学内容更新与优化、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教学评价改革与完善，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辅导员、专业导师、任课教师都要把关心帮助指导学生修习学业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积极指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采取更加有效的方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加强学生学业的自我管理，培育学生自我管理的意识。加强对学生学业的指导和服务。各分院要定期召开由专业教师、辅导员、学生代表参加的学生学习情况分析研判会，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制定具体帮扶举措。加大学术型社团扶持力度，鼓励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技能竞赛、社会调研、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等活动。

4. 密切家校联系，进一步完善辅导员与家长联系制度。新生入学前向每位学生家长寄送学院学业管理、学生管理相关资料，让家长了解学院管理制度，共同配合学院做好管理工作。每学期期末以适当的方式把学生的表现向学生家长进行通报，对学习发生困难、学分获得不足或受纪律处分等情况的学生，会同家长研究帮助办法。建立与家长沟通联系记录档案。

5. 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学院党政班子每学期专题研究学生学业管理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教学巡视”工作制度，学院领导每学期随堂听课或巡视不少于5次，分院中层干部每学期诊断性听课不少于5次，掌握课堂教学环节基本情况。分管领导每两个月至少一次专门听取和了解师生对学生学业管理的建议和需要，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反映和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升育人质量。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